

匯流政策研究室電子報

發行人 / 彭芸

採訪編輯 / 曾筱媛、劉容寧、邱學慈

發行 / 匯流政策研究室 每月一號發行

聯絡信箱 / convergence.policy@gmail.com

正式號第五十四期 106 年 1 月 January 2017



▼ 12 月論壇報導

影視產業與新匯流法



匯流政策研究室召集人彭芸教授（下排左一）、文化部丁曉菁次長（下排左二）、台北藝術大學電影系焦雄屏教授（下排右一）、立法委員陳學聖（上排右一）、台灣藝術大學朱全斌院長（上排左二）、中華傳播管理學會賴祥蔚理事長（上排左一）等人共同出席「影視產業與新匯流法」論壇。

2016 年國內外 OTT 產業蓬勃發展，數位時代的眼球大戰越演越烈，消費者可從各式各樣的平台接收全球影音內容，收視習慣及行為逐漸改變，衝擊現有產業界和商業模式。

新匯流法編撰在即，我國影視產業問題與爭議不容忽視，元智大學大數據與數位創新中心、匯流政策研究室與中華傳播管理學會、陳學聖國會辦公室特別於十二月二十三日下午合辦「影視產業與新匯流法」論壇，邀集國內影視產業相關產官學專家從「台灣影視產業的出路：產製、規約」與「影視產業與新匯流法」等兩個子題加以探討。

文化部丁曉菁次長到場擔任開場嘉賓，說明政府對台灣影視產業的看法和未來執政方向，盼望凝結各界討論，激盪未來執政建議。丁次長表示，數位匯流以來影視內容產業已發生顛覆性的革命，全球媒體業者都正尋找新的營運模式。過去強調「內容為王」影視產業更需要抓緊機會接軌國際，化危機為轉機，才能提升台灣本土的文化經濟力。

行政院於 106 年施政方案中提出為期 8 年的「數位國家創新經濟方（接下頁）

影視產業與新匯流法

(承上頁)案」，丁次長特別說明此計畫主要精神是要「用科技促進文化發展，數位經濟發展應提升文化內容」，希望由政府出面連結產官學各界，共同發揚文化軟實力，同時提升我國經濟競爭力。此計畫執行細節參考眾多國外經驗，包括韓國KOCCA計畫、英國Create UK Report、日本Cool Japan等個案。從國際趨勢與做法中可以發現，影視內容產業要提升，重點還是要回歸開發專屬於自己的創意故事，並結合未來科技，找到新的商業模式，突破商轉試煉後，進而帶動相關產業投資、金融挹注，以提升本身核心能力，甚至將產品輸出海外，再造經濟價值。



在這個背景下，政府希望可以連結創作者與投資者之間的橋樑。尤其過去影視內容產業常被視為高風險投資標的，為了縮短創作者與投資者之間的想法落差，關鍵在於如何找到相對更客觀的數據、金融評估工具，一方面降低投資風險，二方面也可以增加創作者和投資者的信心。這是未來「數位國家創新經濟方案」計畫要投入的重點方向。

丁次長認為台灣現今影視內容產業其實還保有許多優勢，她尤其提醒要發展我們自己的獨特性，不要一直說「韓國怎麼樣」。我國公民對科技的使用相當活躍、台灣資通訊產業在國際也保有一席之地，缺點是許多在地文化還缺乏國際共感，內容授權法、資訊財產權等法制保護不夠完善、跨域整合不完全，導致過去內容產業發展都還是仰賴創作者和廠商單打獨鬥。

丁次長表示，未來政府希望可以藉由此計畫，解決內容產業所面臨的兩大關鍵生態系斷鏈問題，第一、文化創用，台灣各界其實存有許多文化素材，這些題材可以變成好的故事養分，只要經過妥善的轉譯和平台介接，影視內容創作者就可以妥善運用、充分發揮。政府希望可以當創作者與文化相關研究單位的中介人，創造友善平台供影視內容業者妥善取材，以帶動更多好的內容產出。第二、生態系斷鏈問題在於產業推動。目前影視內容發展缺乏跨業整合的媒材經營，產業尋求資金挹注，但投資者卻對這個產業不夠理解。過去往往只能仰賴資深製作人的個人判斷，但在成熟的影視產業環境中，應透過精準的金融政策分析工具、投資效益評估等方式來增加投資人的信心，降低風險也能提高內容產製的經濟效益。而這種作法早在韓國、歐美等各國行之有年，台灣也應趁早引進，找出適合本土產業環境的分析模型和工具，才能更進一步的促進內容產製發展。

影視內容產業牽扯原創人才培訓、業者資源整合、跨域系統建置、政策工具和服務維運等多元面向，需要法治、傳媒、金融等各方人才介入，才能成熟商轉。丁次長認為，當文化結合科技，不只是可以為國人提升生活的溫度，更能增添本土文化的亮度。尤其現今網際網路讓產業面向全世界，在全球化競爭下，內容產業更需要滾動文化科技價值鏈，發展跨域創新產業，才有機會傳達我國文化滲透力，進而促進新的經濟力和產值。

影視產業何去何從 產官學聯手檢討、策勵

剛剛落幕的第 53 屆金馬獎，影帝、影后、最佳導演、最佳劇情片全由大陸電影人奪下，就連呼聲最高的台灣電影《再見瓦城》、《一路順風》也辜負影迷期待。數位時代的眼球大戰已經越演越烈，OTT 平台 (Over-The-Top) 更讓消費者自由接收來自全球的影音內容。面對韓劇、陸劇的競爭，台灣電影、電視產業將要何去何從？

「台灣有很多人才，只是政府沒有辦法提供他們足夠的養分。」台灣藝術大學朱全斌院長擔任金穗獎評審多年，今年 153 部報名作品中，學生組入圍 31 部，打破歷年紀錄，「從學生的作品裡可以看到年輕人的企圖心，他們的主題和內容都非常多元而成熟，幾乎跟一般組沒有差別。」但是畢業後，常無法延續其創作的理想與能量，反差很大。

台北藝術大學電影系焦雄屏教授也表示，年輕人的創作力源源不絕，但台灣的市場狹小，政府也未提供一個友善的環境供青年學子築夢，使得台灣電影、電視產業每一個環節的人才都在往外流，從演員到製片，前仆後繼地移往北京、上海、成都發展，形成「北漂」浪潮。

其實，早在 2003 年時，大陸的電影票房產值還跟台灣一樣，但今年已超過美國，成為世界第一。馬雲和王健林也於近年爭相購買影視產業，締造阿里巴巴全球最大的電商奇蹟。「台灣影劇產業應深耕大陸市場」，台灣師範大學董澤平教授指出，中國電影合作製片公司統計，大陸合拍片的票房佔國片產量六成。台灣更是大陸合拍片的第二大地區，僅次於香港，「台灣應利用兩岸合拍影劇或合資公司搶賺人民幣，如《我的少女時代》一片就在大陸賣破 4 億票房。」

陸劇短短十餘年間的飛躍不容小覷，但我國卻大推「南向政策」，而忽視身邊正在崛起的龐大市場。「泰國、新加坡的市場比我們更小，」焦雄屏教授指出，台灣本土電影產業的小額資本在全球化競爭的 OTT 平台上，早已無法和每集製作費用動輒上千萬的陸劇、韓劇相匹敵。

此外，觀眾收視習慣及行為的改變，也已經對主管機關、產業界造成無比衝擊。「我們應該揚棄過往 CPRP 的方法，」朱全斌院長表示，過往「單一市場」的時代，收視點成本 (Cost Per Rating Point, CPRP) 可用來衡量每一個收視百 (接下頁)



影視產業與新匯流法

(承上頁) 分點所需花費的成本，但當「非連續性」及「OTT 平台」上的觀看成為主流，舊有的評估方式就應該尋找新的替代方案。

當人手一台行動裝置成為常態，人們的收視平台也從電視轉為手機、平板。根據 2016 年〈中國傳媒產業發展報告〉指出，中國大陸的網路視頻行業市場規模從 2012 年的 91.8 億，飆升到今年 615.9 億，五年內成長近六倍。董澤平教授呼籲，台灣應運用新行銷科技與大數據分析，結合互聯網營銷、社群營銷、視頻網站營銷，進軍資本市場；另外，主管機關也應整合政府相關部會與國營事業資源，為影視新興產業創新創業營造發展空間。

「公廣集團過去十年都無法發揮其該有的角色，所幸新政府上任讓整個董監事成立非常順利，」陳學聖委員回應，公視今年爭取到「科技發展基金」1.5 億，加上民間企業捐助 1 億，公視即將投入 2.5 億籌備製作大河劇，「希望未來公視可以成為優質的文化平台，幫助內容產業的發展和創作」。

103 年通過《電影法》修正草案之後，文化部一則建立全國電腦票房統計系統，提供票房統計資料予中央主管機關，以國家電影中心為平台，達到資訊透明的目的；二則提出「企業投資製作國產電影片之賦稅抵減」，鼓勵企業投資台灣影視產業的拍攝，希望透過資金挹注，為台灣的電影產業帶來更多活水。

陳學聖委員希望，政府能夠編列預算，買下華視民股，讓華視重新定位、公有化。一方面可以阻斷華視繼續虧損，也讓華視不必再購買外來劇，保護台灣本土的內容產業，「年輕人可以把公視當成一個試驗的基地，然後再到華視去接受市場的考驗」。

▼ 場次二、

影視產業與新匯流法



「新匯流法對產業發展是很重要的基礎。」論壇第二場以「影視產業與新匯流法」為題，政治大學傳播學院張崇仁教授，分享其於電視數位化對於整個組織法調整會議的經驗，引用曾任司法院副院長城仲模對台灣法律的評論，台灣法律師法各國精隨，多站在時間先進面，然而因管制成本、環境成熟度、消費者接受度等原因執行不易，然而法律深深影響產業，故在新科技的衝擊下怎麼樣讓訂定適合產業的遊戲規範是一重要課題。

「面對諸如 OTT 這類破壞式創新，未來關於誰是電信業將很難定義。」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陳耀祥委員表示數位匯流下，舊有產業分界變模（接下頁）

影視產業與新匯流法

(承上頁)糊，故應以數位匯流服務業整體為規畫，並以「放寬法規管制，鼓勵創新競爭」、「保障民眾權益，落實數位包容」、「突破限制僵局，展望國際接軌」為原則。

目前著重兩個法案的修定，「電信事業及基礎設施管理法草案」將廢除電信事業性的分類，朝完全開放產業思考，鼓勵人民承辦電信事業，此外將以「數位通訊傳播法草案」作為建立推動數位經濟發展之基礎原則。

「能夠提供業者擴大 IP 訊務量的發展環境，才是理想的匯流大法修法方向。」台灣經濟研究院研究所劉柏立所長認為流量越大越有談判籌碼，而國際網路流量最大的就是內容，所以內容為王，再由此延伸，他提出新時代生產三要素已從土地、資本、勞力轉向創意、速度與執行力。同時劉柏立所長肯定目前台灣對 OTT 「暫時保留，低度管制」的做法，並提出縱使未來要管，應以讓國內業者有發展空間為最大原則。

相較於以一部匯流大法解決問題，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系劉定基教授提出，「藉由新媒體出現的契機，回頭檢視相關法律有沒有修改的空間，實際且成功率高。」劉定基教授以美國 FCC 的管制，建議管制新媒體無論對象或目的皆應以明確為原則，同時亦應反思對舊媒體的管制是否過多，尤其在無線電視目前慘澹經營的情況下，政府可參考美國退場機機制，鼓勵整併並促進競爭，同時建議應以「謙卑面對市場」為管制態度。

「政府的責任在於建立健全的市場，不是補助，也不是管制。」元智大學人文社會學院院長丘昌泰指出台灣 OTT 產業的困局不在於技術或法規，而是內容產製能量不足，台灣影視產量質量皆須改進，尤其台灣演員欠缺舞台磨練，表演者功力看不出深度。現今市場缺乏好劇本，編劇的價碼大幅提昇，對此丘昌泰院長肯定年青人創作能量，建議政府應建立鼓勵劇本創作機制，同時設置開放、便宜、有效率的影音媒合平台，解決授權、侵權的問題。

「影視產業管制不應是『家長式』教養管制。」元智大學資訊傳播學系葉志良教授以 Amazon Go 為例說明在數位經濟與共享經濟激盪下逐漸走向由消費者決定產業結構的市場模式。葉志良教授認為現今網路內容市場瞬息萬變，消費者傾向難測且多變，建議未來新法修訂對於網路要治理不要管制，有開放才有創新，同時亦提出網路中立性不是萬靈藥，應依各國使用網路情形，選擇相對應的規範模式。



台灣匯流新聞集錦

台數科併新永安、大揚 NCC有條件核准

【大紀元 徐翠玲/2016-12-21】

6

台數科最大股東凱月購併新永安、大揚案，NCC副主委翁柏宗21日表示，依《有線電視廣播法》第23條第2項第1款核准，但有附加條款，新永安、大揚上層股東得濬、堉豐、凱月資金來源如涉中國大陸資金，NCC將依《行政程序法》第123條第2條規定，廢止「讓與營業」行政處分；另外，有兩點四項列入處分書應確實遵守，同時列為未來憑證換照參據。

翁柏宗指出，為避免因頻道變更產生爭議，影響消費者收視權益及市場秩序，新永安、大揚兩公司營運計畫頻道規劃及節目類型變更，應事前確實與頻道事業商取得共識。凱月董事長簡森垣承諾，要把有線電視事業轉型為寬頻事業，3年內要增加兩系統經營者（新永安、大揚）光節點，每一光節點服務用戶從137戶降到110戶以下、要做營運計畫書的變更，都列入行政處分書，必須確實遵守。

「黃金時段」正式通過！ 放寬新播規範

【MOL銘報即時新聞 洪子晰/ 2016-12-18】

NCC於12月14日審議通過「無線電視事業播送本國自製節目管理辦法」及「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播送本國節目管理辦法」，且部分規範已進行調整。對此，NCC表示，審酌各界所提供之建議，修正「新播」定義，以鼓勵頻道合作，以及調整本國製電影的新播比率及指定時段，以符合實務現況。

新播原定義為節目在國內所有電視頻道首次播出，但為鼓勵跨平台及頻道業者合作，NCC放寬為在該平臺上第一次播出即屬新播，並將無線電視事業間、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間合製，且各事業出資30%以上的節目，於所屬頻道第一次播出也視為新播。而黃金時段中電影的衛星頻道，新播率也調整至20%，且考量國人收視習慣，黃金時段將改為晚間9點至11點。並說明兩辦法通過之後，各界應於106年1月7日前向NCC提出營運計畫變更申請。

NCC強調，二法施行後，將對本國影視通路有所助益，且將以監理及獎勵的手段並進，期望相關部會配合二法實施獎勵措施，以振興影視產業發展，創造工作機會，培育影視人才，提升本國自製節目質量。

台灣飆網速度被追上 全球排名跌到第18

【中央社 / 2016-12-15】

內容遞送網路服務商 Akamai 發布 2016 年第 3 季網際網路現狀報告，台灣平均連線速度季減 4.3%、但年增 48%，全球排名從第 2 季第 15 名降至第 3 季第 18 名，在亞太區維持第 5 名。

根據 Akamai 智慧型平台的資料，分析全球網際網路統計數據，其中包括連線速度、寬頻採用現況指標、重大網路中斷、IPv4 位址耗盡情形與 IPv6 的採用率現況。報告指出，全球平均連線速度較去年同期上升 21%，達到 6.3 Mbps，與 2016 年第 2 季相比也微幅上升 2.3%。

第 3 季南韓平均連線速度 26.3 Mbps 依然穩居全球之冠，較 2015 年同期成長 28%，然與 2016 年第 2 季相比下滑 2.5%。全球第 2、3 名則由香港、挪威奪得，平均連線速度分別為 20.1 Mbps 與 20.0 Mbps。

國內電信業者轉戰OTT 各擁合作對象

【匯流新聞網 林昀璇 / 2016-12-19】

隨著 OTT 產業的興起，許多新世代觀眾已經習慣透過網路平台追劇、看電影，國內電信業者也嗅到這股商機，相繼投入 OTT 市場搶食這塊大餅。中華電信新任董事長鄭優日前剛上任，直言中華電經營多年的 MOD 業務並無顯著成長，仍處虧損狀態，內部認為其主要原因為內容精采度尚待提升，因此上任後將會有相關規劃，並透露將會與國外 OTT 業者合作。

《中時電子報》報導，中華電信將與全球最大 OTT 業者 Netflix 合作，拓展 OTT 市場。據了解，雙方正在進行最後協商，其合作方法分為以下兩種模式：

一、Netflix 將提供 MOD 平台多個熱門影集或頻道，再依付費客戶的相關營收進行拆帳。
二、為了提升消費者收視品質，Netflix 有意將傳送視頻影音的伺服器放在台灣，向中華電信租用 IDC 機房、伺服器、電路，以及內容傳遞網路。

對此，中華電 19 日重申因涉及保密協定，不便多做回應。除了中華電信之外，亞太電信也逐步為 OTT 市場鋪路。亞太電信於今年 5 月推出「Gt 行動電視」影音服務後，再度引進 Android TV 機上盒「BANDOTT」，並與愛奇藝、Netflix、CATCHPLAY、myVideo 等 OTT 業者合作，搶攻追劇商機。

國際匯流新聞集錦

美國政府要求入境外國人填寫社群媒體帳號

【科技新報 陳瑞霖 / 2016-12-23】

美國政府對伊斯蘭極端主義相當頭痛，如今要透過入境時填寫社群媒體帳號資訊，來搜出可能危害美國國家安全的人。美國海關在入境表格中，要進入美國的外國人「選填」他的社交媒體帳號名稱，像是臉書、推特、Google+、Instagram、LinkedIn、YouTube 等站。

目前持 Electronic System for Travel Authorization (ESTA) 方式入境的外國才會被抽中要填寫社群帳號資料，而 ESTA 讓 38 個國家的持有人不必有簽證，就能待在美國 90 天。

美國公民自由聯盟華盛頓辦公室的主管 Michael W. Macleod-Ball 說：「目前對於這些資訊如何收集、維護仍不清楚，而且也沒有則限制政府可以怎麼運用這些資料。政府的確可以依法收資一些資訊…但最好考慮倡議長期的倡導的隱私問題。」

公民團隊擔心官方收集社群帳號，會損害言論自由，對穆斯林和阿拉伯人傷害最大了。反對者也擔心引起骨牌效應，其他國家的海關也會採取類似措施。

澳洲法院裁定 封阻60多個非法下載網站

【聯合報 范振光 / 2016-12-15】

路透報導，澳洲聯邦法院今天裁定，網路服務業者(ISP)必須封阻60多個非法下載電影和電視節目的分享網站。

國際會計公司EY去年的報告指出，澳洲雖然人口不多，但非法下載影音產品比率卻高居世界第二。三分之一澳洲成年人承認曾非法下載影音產品。澳洲國會去年修法，遏止非法下載，內容提供業者因而訴請法院阻擋Pirate Bay和Torrentz等數十個下載網站。法院今天裁定後，ISP必須15天內遵守。

Gartner：2019年20%手機人機互動將透過個人語音助理

【iThome 陳文義 / 2016-12-22】

各大手機平台業者積極投入，讓虛擬個人語音助理(VPA)的功能日益強大，甚至連蘋果 Siri都會唱PPAP，研究機構Gartner表示，相關技術進展將促使用戶更常使用VPA，預計到2019年，智慧型手機用戶20%的人機互動，都將使用VPA。

Gartner還公布了2016年第四季的行動應用調查，在中國、英國與美國調查了3021名手機用戶，發現美國有42%、英國有32%用戶在過去三個月內使用過VPA功能，英美平均每天至少使用一次的用戶達37%。有54%受訪的英美用戶過去三個月使用過蘋果的Siri，Google Now的過去三個月使用率在美國則為48%、英國41%。Gartner表示，隨著更多新功能的出現、更多語系支援，以及越來越多機種支援VPA，這類介面的使用率將會逐步成長。

Big Data如何興利除弊？歐盟徵詢公眾意見擬立新法管理

Big Data風潮熱烈難擋，不過歐盟監管體系聯合委員會(ESAs)在19日發出正式的徵詢公眾意見書，打算對Big Data的採用，不論在企業或政府部門，所可能帶來的利益與風險疑慮等，廣徵意見，作為是否另立新法專責管理的參考。

在對外徵詢公眾意見的同時，歐盟政府本身也進行了初步的意見評估，在風險方面，歐盟保險與職業養老金管理局主席Gabriel Bernardino便表示，民間企業現今都在透過打造Big Data分析能力來進行產品與服務轉型。

歐盟監管體系聯合委員會表示，作為主管機關，一方面樂見這個風潮下企業能更了解消費者，並打造個人化服務、產品，或做為改進內部流程、詐騙偵測等的依據。例如銀行可以利用金融與付款資訊評估用戶的信用狀況、保險公司也可透過在用戶車載資訊系統中加裝新軟體來蒐集保戶行為以提供個人化的保費或保險產品等。

但該委員會也擔憂，對消費者行為更深的了解與更細緻的分析，可能讓企業將特定用戶區分為「不受歡迎」用戶，進而阻礙他們購買特定產品的公平性。舉例來說，居住在高洪水、地震風險，或犯罪率較高地區的用戶，在尋找住宅險商品時，便可能必須要繳付較高額保費，或被拒絕投保某些項目。

國際匯流新聞集錦

為提升網路電話安全，歐盟將施壓 Facebook、微軟配合新法

【自由時報 3C科技頻道 / 2016-12-13】

8

根據《路透社》的消息，歐盟目前正準備新草案來加強對微軟（Microsoft）的 Skype、Facebook 的 WhatsApp 兩大語音 App 做更嚴格的規範，來強迫該公司接受歐盟新的網路安全相關法律，以保障歐盟用戶的個資安全。

目前歐盟的行政部門期望能夠擴大法律對於網路語音通話的規範，由於傳統的電信法規只對電信業者提供的通訊服務有效，而對於網路語音通話等「Over The Top」（OTT）服務則是處於模糊地帶。在網路語音通話逐漸取代傳統語音的時代，既有的法律規章以然無法保障用戶通話的安全，因此這也是歐盟急於修改相關法律的動機之一。

此外不只是歐洲，全球眾多的電信業者長期抱怨如 Alphabet 的 Google、微軟以及 Facebook 提供類似於傳統語音通訊的服務，然而卻沒有受到嚴格的監管，對於電信業者難免有不公平的疑慮。尤其是歐洲的電信業者，長年呼籲歐盟對於「電子隱私條例」（歐盟特別針對電信業者的法律）應擴大適用對象到 OTT 服務或是乾脆予以廢除，因為對 OTT 服務的寬鬆將無效於對用戶的保密安全性。

德政府考慮立例，或限社交媒體一日內刪假資訊、仇恨言論

【The News Lens 關鍵評論 郭詠昕 / 2016-12-19】

早前有報導指，網民在Facebook中流傳的假新聞的互動比真新聞更強。雖然Facebook一直都否認自己是一個新聞媒體，但最近亦推出了打假措施，與幾間機構合作打擊假新聞。如果尚未見效，德國政府或會立例，透過罰款等手段迫使Facebook改善。

屬執政聯盟的德國社會民主黨（Social Democratic Party, SPD）議會黨團主席Thomas Oppermann接受《明鏡》訪問時，建議Facebook等社交媒體成立辦公室，專門處理網上的假消息。他更建議制定法例，若Facebook駐當地的辦公室沒有在24小時內刪除假資訊或仇恨言論，每則消息將會被罰款50萬歐元（相等於約415萬港元）。

同時，德國總理默克爾政府正考慮一些措施，如強制要求社交媒體公司建立清晰的渠道處理用戶投訴、公開他們收到的投訴量，以及聘請合資格的監察員刪除假資訊和仇恨言論等。這些舉動被指是防止明年的德國大選出現如脫歐、特朗普當選等一些令人意外的情況。

默克爾所屬的基督教民主黨（Christian Democrats, CDU）成員Volker Kauder表示：「這個空談已經持續太久了，我們的聯盟政府將會在明年初行動。」他指，設下高額罰款是希望對這些社交平台構成阻嚇力。司法部長Heiko Maas亦說，如果Facebook未能有效移除假資訊或仇恨言論，將要承擔「法律後果」，他說：「我們希望Facebook的處理有明顯的改善，而衡量的標準一定是德國法律。」

基督教民主黨發言人曾表示，社交媒體應對假新聞負責，他說，近幾個月來，立法的必要性變得「顯而易見」，無論如何，社交媒體必須更快刪除虛假消息。政府希望在聖誕假日後馬上開展這個法例的辯論。

愛立信：2022年全球將有5.5億5G用戶

【中時電子報 林淑惠 / 2016-12-15】

愛立信全球15日發布預測指出，2022年全球將有5.5億的5G用戶，而北美地區將引領5G用戶的成長，亞太地區成長速度排序第二。

其中，北美的5G用戶預計至2022年時，將占全球5G用戶總市占達25%，亞太地區約10%。中東及非洲地區從2016～2022年間，則將從以GSM/EDGE用戶為主，逐步發展成為80%用戶使用WCDMA/HSPA及LTE服務。

最新《愛立信行動趨勢報告》指出，全球至2022年時，行動寬頻使用者將占總用戶數的90%，連網裝置數量將達到290億，其中約有180億為物聯網（IoT）裝置。

截至2016年底，智慧型手機用戶數可望達到39億，其中90%的用戶將採用WCDMA/HSPA及LTE網路。到2022年，智慧型手機用戶數預計將達到68億，超過95%的用戶採用WCDMA/HSPA、LTE及5G網路。

愛立信策略暨技術長艾華信（Ulfr Ewaldsson）表示，全球目前將近90%的智慧型手機用戶使用3G和4G網路，而標準化的5G網路，預計將在2020年進入商用市場。營運商對於推出標準化的5G網路展現極大的興趣。5G將加速許多產業的數位化轉型，實現物聯網、自動化、交通運輸及大數據等領域的應用前景。

中國匯流新聞集錦

遏止直播亂象 中國新規：主播須實名註冊

【匯流新聞網藍立晴 2016-12-16】

9

「直播」，一個嶄新的社交方式，雖然在全球各地都帶來熱潮及商機，隨之而來的問題也不少，對此，中國文化部印發《網絡表演經營活動管理辦法》，直接規定網路直播平台需有「許可證」、網路主播也必須進行身分證「實名註冊」。

「管理辦法強調，網絡表演經營單位要加強對表演者的管理。為表演者開通表演頻道的，應與表演者簽訂協議，約定雙方權利義務，要求其承諾遵守法律法規和相關管理規定。網絡表演經營單位應當要求表演者使用有效身份證件進行實名註冊，並採取面談、錄製通話視頻等有效方式進行核實。網絡表演經營單位應當依法保護表演者的身份信息。」

中國華為將併購以色列雲端安全公司 HexaTier

【財經新報 2016-12-21】

根據《路透社》的報導指出，中國電信網路設備及手機大廠華為（HUAWEI）目前正在洽購以色列雲端資料庫安全新創公司 HexaTier。消息來源指出，這項交易預計雙方將很快就能達成交易。而未來交易完成後，華為將透過 HexaTier 在以色列建立一座雲端資料庫安全技術研發中心。

報導指出，HexaTier 目前擁有 40 名員工，而且已獲得 1,450 萬美元（約新台幣 4.65 億元）的投資。主要投資方為以色列創投基金包括 JVP、Magma 和 Rhodium 等。實際上，7 年前，華為就在以色列註冊了一家開發安全技術相關技術的公司，名為 Toga Networks，而 HexaTier 就有一部分員工是來自該公司。

據了解，Toga 主要負責的業務包括網路設備、資訊安全、儲時軟體，及加密技術。Toga 還在開發一種工具，可以幫助電信營運商檢查其透過路由器傳輸的資料。這是一種高度檢測技術，通常用於優先順序較高的流量。例如使用者透過電子郵件帳戶撥打網路電話，那麼這個檢測技術就能識別出該帳號是否登陸過特定的網站，以及是否使用過某些關鍵字。

中國 Fintech 世界第一

【Tech Orange 2016-12-07】

根據星展銀行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最新的一份關於金融服務的報告顯示，中國已超過倫敦、紐約和矽谷，成為無可爭議的全球金融技術（Fintech）領導者。星展集團首席創新官 Neal Cross 表示，有利的國家政策和法規促進了金融科技生態系統在中國的蓬勃發展發展，阿里巴巴、騰訊和百度等十億美元級的技術創新公司為此提供支持。

「中國金融科技發展的速度真的很出色，」他說。「得到這樣的結果，是因為中國金融行業總體運作在一個有利於金融科技茁壯成長的沙箱環境中——強大的國內市場需求，加上不斷推動創新和實驗，又由技術領先的科技巨頭驅動，並且不受國際影響。」中國消費者選擇數字技術的偏好也是其金融技術蓬勃發展的關鍵驅動因素之一，其中擁有不成比例的大量熟悉技術的千禧一代，他們對新技術持開放態度。

Google 開發者網站中國版上線 但搜尋仍被禁

【匯流新聞網李彥瑾 2016-12-11】

2010年，全球搜尋引擎龍頭谷歌（Google）因不願向中國政府的內容審查妥協，斷然退出了這個擁有龐大上網人口的市場。不過，Google近期一些動作似乎顯示有意重返中國，如近日在北京舉行Google開發者大會，並正式上線中國版開發者網站，藉此加強與中國開發者的連結。然而可確定的是，Google搜尋業務仍將被阻擋在中國「防火長城」之外，短期內沒有開放計劃。

Google大中華區總裁石博盟（Scott Beaumont）表示，過去兩年，中國遊戲與娛樂應用開發者在Android平台的收入增長達到了150%，成為全球開發者社區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為了幫助中國開發者走向海外市場，Google將透過專為中國開發者而設的開發者網站，協助他們接觸遍布全球190多個國家、超過10億的Android使用者。

協辦單位：台灣電信產業發展協會、台灣有線寬頻產業協會、

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

歡迎各界持續關注匯流政策研究室相關訊息，與我們共同努力

聯絡方式：convergence.policy@gmail.com